

# 純粹經濟上損失在臺灣侵權行為法上的保護 —以最高法院相關裁判為中心

編目：民事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 241 期，頁 47~76	
作者	葉啓洲教授	
關鍵詞	純粹經濟上損失、侵權行為、違法性、保險金損失、凶宅	
摘要	臺灣最高法院近年來已開始使用「純粹經濟上損失」之概念，並認為其不能比照「權利」而受保護。學界也有主張應擴大對純粹經濟上損失之保護。本文整理、分析數個法院判決，並就改革意見提出回應，最後建議在現行法制下，仍宜區分權利與利益，僅於例外情況始得以侵權行為法保護純粹經濟上損失。	
重點整理	前言	「純粹經濟上損失」在各國侵權行為中是普遍使用之概念，係指被害人因侵權行為直接遭受財產上之不利益，且此不利益與人身或物權之侵害無連結。我國民法侵權行為是繼受德國民法「保護客體區別論」，以「權利」保護為中心，至於「利益」之保護與「保護法律」之違反，乃為權益保護之補充手段（民法第 184 條），因此「純粹經濟上損失」因不具權利屬性，其所受保護之程度確實較低，學說與實務基本上亦採此「權利」及「利益」差別保護架構。
	保護客體區別論與「純粹經濟上損失」	一、德國侵權行為法基本架構下之純粹經濟上損失（德國民法第 823 條及第 826 條） （一）德國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健康、自由、所有權或其他權利者」屬「權利侵害類型」之侵權行為，經百年來德國聯邦法院之判決，已將保護客體擴及「一般人格權」及「營業權」，但「純粹經濟上損失」始終不在本項保護範圍內。 （二）德國民法第 823 條第 2 項「違反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者」屬「違反保護他人法律類型」，保護客體擴大至「利益」，包括：「純粹經濟上損失」。 （三）德國民法第 826 條「因故意違反善良風俗之方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保護客體 區別論與 「純粹經濟 上損失」	<p>式加損害於他人者」屬「利益侵害類型」，保護客體同為「利益」，包括：「純粹經濟上損失」，惟其主觀要件為「故意」。</p> <p>二、臺灣侵權行為法下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民法第 184 條）</p> <p>我國立法模式明顯受到上述德國民法之影響，由於「純粹經濟上損失」與被害人人身或權利侵害無關，僅為被害人財產上之不利益，故只能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救濟。</p> <p>多數民法學者認為「純粹經濟上損失」不如「權利」保護周延，不是需特別處理之問題。司法實務亦採相同見解。其理由為：</p> <p>(一)在利益衡量上，純粹經濟上損失不能與人身或所有權相提併論；</p> <p>(二)「純粹經濟上損失」之範圍有不確定性；</p> <p>(三)「純粹經濟上損失」尚涉及侵權行為法與契約法之規範，各國間無共同核心概念。若廣泛承認被害人得請求過失行為所致之純粹經濟上損失，可能導致損害賠償失控，對加害人過苛且法院亦將不堪負荷。</p>
	司法實務中 「純粹經濟 上損失」之 保護	<p>一、純粹與附隨之經濟上損失之區別</p> <p>司法實務對純粹經濟上損失之認定與保護，大致上與學術見解相同。若被害人之經濟上損失係因財產權（如：所有權）之侵害所生，則非「純粹」經濟上損失，而係「附隨的經濟上損失」。</p> <p>(一)漁船營業損失案（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845 號判決）</p> <p>1.事實摘要</p> <p>原告所有之漁船遭被告所有輪船衝撞翻覆，其船身受損、補魚用之相關網具設備落海流失、電子航儀等因泡水全損，原告就船舶受損不能營業所受之損害，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88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p> <p>2.判決要旨</p> <p>最高法院表示因財產權被侵害所造成之營業利益之減少或喪失，乃權利（財產權或所有權）受侵害而附隨（伴隨）衍生之經濟損失，</p>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b>重點整理</b></p>	<p>司法實務中 「純粹經濟 上損失」之 保護</p>	<p>屬於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所失利益」(消極損害)之範疇，被害人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損害賠償。然於「所失利益」之範圍，仍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之消極損害為準。</p> <p>3.判決說明 本件原告主張其營業利益損害，性質上屬附隨之經濟上損失，故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損害賠償，並無不當。最高法院於判決理由中特別說明純粹經濟上損失與附隨經濟損失之差異，似為與本案爭點無關之傍論。然亦可得知最高法院亦與通說見解相同。</p> <p>(二)廠房失火案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字第 758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338 號判決)</p> <p>1.事實摘要 B 公司向 A 公司承租 1 棟廠房，因 B 公司受僱人亂丟煙蒂，致 A 公司所有共 12 棟工廠廠房燒毀，因而受有廠房重建工程費用及喪失廠房出租之租金請求權 450 餘萬元，故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損害賠償。</p> <p>2.判決要旨 法院認為該等廠房於系爭火災發生前均有出租他人，可見 A 公司確有出租各廠房之計畫，且可預期之租金利益具客觀之確定性，因系爭火災而無法收取租金，自屬 A 公司因此所失利益，且該利益係因所有權受侵害附隨而生之經濟上損失，而非純粹經濟上損失，得請求 B 公司賠償。</p> <p>3.判決說明 本判決係以純粹與附隨經濟上損失的區別說明，以駁回被告 B 公司主張屬侵害債權之抗辯，與通說之見解相同。</p> <p>(三)蚵苗著床案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50 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 286 號判決)</p> <p>1.事實摘要 被告自 89 年 10 月起在雲林縣台西鄉海域抽沙工作，造成海水混濁，加上海流及海象推</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重點整理</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司法實務中 「純粹經濟 上損失」之 保護</p>	<p>波影響，濁泥漂至鄰近系爭海域，造成原告多人在鄰近海域定置放養之海中蚵苗無法成長及附著，致原告受有相當程度之損害，故依民法第 191 條之 3 請求損害賠償。</p> <p>2.判決要旨</p> <p>本案歷經 2 次更審，於第 3 次上訴遭最高法院裁定駁回始判決原告勝訴確定。於第 3 次回更審中法院認定原告受到之損害為「純粹經濟上損失」，其理由謂民法第 191 條之 3 自增定施行以來，其保護客體是否包括純粹經濟上損失，學者見解不一且最高法院無判決可資遵循。</p> <p>該條既無明定法益之保護範圍僅及於權利，故無論權利或利益受侵害，應均有適用。就本件公害而言，如受害者僅能依民法第 184 條請求，將無求償之道，有背於法律所蘊含之公理與正義，而非事理之平。</p> <p>3.判決說明（就民法第 191 條之 3 之保護客體範圍於本段「四、」討論）</p> <p>有學者認為本件蚵農所受之損害應係「所有權被侵害」，其理由為：</p> <p>(1)「純粹經濟上損失」之概念即為補充性，解釋上如有可能經由「權利」擴張解釋，即不宜訴諸「純粹經濟上損失」。本件蚵條使用目的即為使蚵苗著床，故對其妨礙可解為所有權之侵害。</p> <p>(2)蚵條定置於系爭海域，具有典型社會公開性，一般人得以從外觀上合理預見其背後存在利益、歸屬主體及此利益之內容或範圍，性質上得以具體特定，較接近「權利」之特性。</p> <p>對於所有權侵害之認定，可包括所有權功能妨害在內，但如何與純粹經濟上損失合理區分，又涉及所有權維護與限制加害人責任必要性等問題，似僅能參酌時間長短、物之市場價值、被害人範圍、可預見性等因素於個案認定，難以建立一客觀明確之判斷標準。就本件法院認定之事實可知，被告抽沙已持續相當時間，且被害人蚵條設置範圍明確，</p>
--	---	--

【高點法律尋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重點整理</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司法實務中 「純粹經濟 上損失」之 保護</p>	<p>因抽沙引起海水混濁影響蚵苗著床應為可預見之事，因此將蚵農所受損失評價為所有權功能妨礙，似無不可。</p> <p>然應注意得以認定構成所有權能之妨害者，應以所有權能之發揮與該物之本體密切相連，而具有高度必然者為限，否則將有無限擴張行為人責任之危險。</p> <p>二、與權利侵害差別保護之基本立場</p> <p>(一)參展品被竊案(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961 號判決)</p> <p>1.事實摘要</p> <p>上訴人委託 A 公司運送機器至外國參展，但機器卻在負責運送之 C 航空公司倉庫失竊，上訴人主張 A 公司未依約將機器送達展場，造成其商譽受損，以及其他為參展投入之鉅額費用等損失，依民法第 638 第 3 項及同法第 665 條準用第 638 第 3 項，及同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被上訴人 A、C 公司連帶給付損害賠償及法定遲延利息。</p> <p>2.判決要旨</p> <p>事實審法院駁回上訴人全部請求。就侵權行為部分，法院認為不能以失竊結論認為被上訴人有侵權行為之故意過失，且上訴人為參展支出之費用，為參展計畫本應支出，非因失竊所生之損害；至喪失商機部分，上訴人未有已定計畫或客觀確定之具體締約機會可獲得所主張之營業額，故其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請求不應准許。</p> <p>最高法院表示債務不履行與侵權行為發生競合併存關係，債權人得合併或擇其中之法律關係主張之。系爭機器於 C 公司倉庫失竊時，A 公司因債務不履行而對上訴人負有履行利益責任外，尚及於上訴人之固有利益(系爭機器所有權)，自有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競合關係。其認為上訴人主張為參展投入之費用及營業額損失為純粹經濟上損失，非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保護之客體。</p> <p>3.判決說明</p> <p>本件為最高法院首次在判決理由中使用「純</p>
--	---	--

【高點法律研習社】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重點整理</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司法實務中 「純粹經濟 上損失」之 保護</p>	<p>粹經濟上損失」之概念且明確表達不受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保護，故甚受重視。</p> <p>葉師贊同法院認為參展所投入之費用為純粹經濟上損失。然就因機器失竊而喪失之商機及商譽損失，詹師與最高法院見解不同，認為其應屬上訴人（參展機器）所有權被侵害所衍生之經濟損失，應就其請求之營業額損失，依民法第 216 條第 2 項，應審查是否屬通常情形或依已訂計畫、設備其他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且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p> <p>(二)價款回收案(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05 號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843 號判決，迄今尚未判決確定)</p> <p>1.事實摘要</p> <p>上訴人 S 公司向訴外人 D 公司購買電腦一批，嗣後被上訴人向 D 公司購買其對 S 公司之債權，S 公司之協理甲出具不實之驗收單，惟實際上 D 公司未曾交付電腦，嗣後 S 公司發函解除契約，至被上訴人受有支付融資款項以購買債權之損失，故民法第 184 第 1 項及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 S 公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p> <p>2.判決要旨</p> <p>高等法院認為上訴人 S 公司之員工為其受僱人，明知系爭交易模式為假單而無實際交貨之虛偽買賣，卻出具驗貨單致被上訴人誤信交易真實性，而支付融資款項以取得對 S 公司之債權，自屬以故意或過失侵害被上訴人之權利，S 公司自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p> <p>最高法院則認為被上訴人之損失僅屬「純粹經濟上損失」，僅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p> <p>3.判決說明</p> <p>被上訴人所受損害為支付金錢予 D 公司而無法回收，非所有權之侵害，故係「純粹經濟上損失」。惟依高等法認定之事實，S 公司提供不實驗收單且 D 公司與 S 公司間為虛偽交易，應符合「背於善良風俗」之要件，亦應</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重點整理</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司法實務中 「純粹經濟 上損失」之 保護</p>	<p>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p> <p>(三)投資損失案（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 376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78 號判決）</p> <p>1.事實摘要</p> <p>A 私立學校主張數位董事未經董事會決議，擅自成立財務管理小組，將數筆定期存款解約購買基金又贖回，造成 A 學校存款利息之損失，依民法第 184 第 1 項前段、第 184 條第 2 項及第 185 條向該等董事請求連帶損害賠償。</p> <p>2.判決要旨</p> <p>高等法院認為被告等人侵害原告帳戶內金錢所有權，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最高法院認為系爭定期存款轉換投資基金所受之投資損失，乃獨立於人身或所有權之外而直接遭受財產上之不利益，故屬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故原審法院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p> <p>3.判決說明</p> <p>最高法院認為系爭投資損失屬純粹經濟上損失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與第 2 項保護之，符合通說及近年最高法院經常性見解。原審法院依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確有不妥。</p> <p>另兩造間有委任關係，原告得同時依民法第 544 條主張委任契約之損害賠償，故原告所受之純粹經濟上損失仍可於契約法中獲得保障。</p> <p>(四)團體保險之保險金損失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69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字第 283 號判決）</p> <p>1.事實摘要</p> <p>A 為任職甲公司之臨時工，甲公司依約應按月為 A 投保團體保險，竟誤認 A 已離職而退保，辦理重行加保之職員 B 又疏未向保險公司確認是否承保，A 嗣後因交通事故住院後死亡。A 之繼承人主張其受有無法領取保險</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重點整理</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司法實務中 「純粹經濟 上損失」之 保護</p>	<p>金之損失，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88 條，請求甲公司及 B 負連帶賠償責任。</p> <p>2.判決要旨 一審法院認為原告未能依保險契約請求保險金之履行利益，係純粹經濟上損失，非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保護之法益。高等法院亦採相同見解。最高法院裁定駁回原告之上訴，本件判決確定。</p> <p>3.判決說明 因保險契約未成立生效而無法取得預期中之保險金，因無任何「權利」受侵害，故此損失屬純粹經濟上損失，為學界與最高法院多數見解。 本件為商業團體保險，被害人雖不能依侵權行為請求，但尚得依僱傭契約之債務不履行請求賠償。若屬勞工保險，因雇主違反保護他人法律（勞工保險條例），被害人得另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請求損害賠償（參後「三、（一）勞工保險案」）。</p> <p>(五)凶宅交易價格減損案（台北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267 號判決、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183 號判決）</p> <p>1.事實摘要 被告 B 之子 C 向原告 A 承租房屋，C 於租屋處自殺死亡致系爭房屋成為凶宅，A 主張 C 之自殺行為造成房屋價值減損，侵害其所有權，故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繼承之法律關係，向 B 請求損害賠償。</p> <p>2.判決要旨 一審法院認為 C 之自殺行為未影響 A 對系爭房屋所有權權能之行使，A 之損害乃因在不動產交易市場上，受交易人心理因素響所可能產生之交易價格減少，屬純粹經濟上損失，不受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保護。高等法院亦採相同見解。</p> <p>3.判決說明 「凶宅」無法律上之定義，依一般通念是指「曾發生非自然身故情事之房屋」，法院亦依此一般社會認知認定之。因社會大眾對凶宅</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重點整理</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司法實務中 「純粹經濟 上損失」之 保護</p>	<p>有心理層面的嫌惡而造成交易價格的減損，而產生使房屋成為凶宅者，對房屋所有權人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問題。</p> <p>本件法院之見解與通說見解相同，然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第 486 判決有不同見解，認為選擇結束生命之方式應注意避免造成他人損害，此為一般人應有之注意義務，故造成系爭房屋之交易價格或出租收益降低，即對系爭房屋之收益處分造成損害，屬侵害房屋所有權。此見解備受學者質疑，學者普遍認為交易貶值與房屋收益處分為二事，房屋所有權人對出租或出售房屋之權能本身無受到任何影響，應非屬所有權侵害。</p> <p>葉師另提出被害人因侵權行為致死時，其繼承人能否繼承被害人因生命權被侵害而取得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最高法院 54 年台上字第 951 號判例即採否定見解，認為被害人之權利主體能力於其生命消滅時失去，損害賠償請求權無由成立，參以民法第 192 條及第 194 條已有相關請求權，應解為被害人如尚生存所得之利益，非被害人以外之人所得請求賠償。依同一論理，自殺者死亡時已喪失作為權利主體能力，無由成立損害賠償責任，亦無由其繼承人繼承之問題。</p> <p>三、視為「權利」予以保護之案例</p> <p>(一)勞工保險案（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3746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事實摘要 雇主為勞工辦理勞工保險後又退保，致勞工未能領取老年給付，勞工訴請雇主負損害賠償責任。</li><li>2.判決要旨 勞工保險為強制保險，雇主未為勞工辦理勞工保險或將其退保，致勞工退休時未能領取老年給付，屬侵害勞工之權利，應負損害賠償責任。</li><li>3.判決說明 如前所述，未能成立保險關係致不能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者，被害人是受有純粹經濟上</li></ol>
--	---	--

【高點法律尋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重點整理</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司法實務中 「純粹經濟 上損失」之 保護</p>	<p>損失。惟本件為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雇主有為勞工辦理加保之義務，若有違反則屬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仍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違法超貸案</p> <p>1.事實摘要（最高法院 77 年 11 月 1 日 77 年度第 1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p> <p>A 銀行徵信科員甲違背職務，勾結無資力之乙高估其信用而非法超貸，致 A 銀行受損害，A 得否本於侵權行為法則向甲請求損害賠償？</p> <p>2.決議要旨</p> <p>甲對 A 銀行除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外，因不法行為侵害 A 銀行之金錢，致放款債權未獲清償而受損害，符合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要件。</p> <p>3.決議說明</p> <p>金錢固然可作為所有權之客體而受法律保護，然應指貨幣實體之侵害，例如：0 搶奪、盜取或使其滅失、無權處分他人貨幣等型態。銀行因職員高估客戶信用而貸款，係銀行因自己意思移轉貨幣所有權，不能認是貨幣所有權被侵害。因此本件銀行所受之損害為純粹經濟上損失，得適用民法第 184 第 1 項後段及契約向受僱人請求損害賠償。</p> <p>四、特殊侵權行為中純粹經濟上損失</p> <p>(一)動物占有人責任</p> <p>因動物而受有生命、身體、健康或所有權之侵害，得依民法第 190 條請求占有人賠償，但純粹經濟上損失是否受本條保護，尚無實際判決。學說上採否定見解之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條立法參考之瑞、日外國立法例，純粹經濟上損失非本條保護範圍；</li> <li>2.本條立法理由僅列舉人身侵害或物件毀損，未提及純粹經濟上損失；</li> <li>3.若動物危險性保護範圍包含純粹經濟上損失，將使占有人負擔過重責任。</li> </ol> <p>(二)商品製造人責任</p> <p>臺灣商品責任採推定過失責任(民法第 191 條)</p>
--	---	---

【高點法律研習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重點整理</b></p>	<p>司法實務中「純粹經濟上損失」之保護</p>	<p>及無過失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雙軌制。其保護客體有認為包括權利與利益。然亦有學者認為不包括純粹經濟上損失，主要理由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無過失的保護範圍不應大於一般侵權行為。</li> <li>2.外國立法例一致認為商品責任規定不適用於因商品欠缺安全性所致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我國無特別例外的理由。</li> <li>3.立法理由未提及經濟利益保護，故不能認為有意擴張保護客體。</li> </ol> <p>(三)汽車駕駛人責任 自民法第191條之2之立法理由可知，本條係參考德、日之立法例，因該等國家皆以人身及財產等權利受侵害為要件，故學說亦認為應從嚴解釋，不包括純粹經濟上損失。葉師認因本條屬推定過失責任，基於合理限制行為人賠償責任以維護個人自由活動空間，亦贊同之。</p> <p>(四)危險活動責任 民法第191條之3之概括規定乃採推定過失責任，自文義看來其保護客體似不限於權利，可將純粹經濟上損失納入。前述蚵苗著床案之終局確定判決亦採肯定見解。但學說上有為民法第191條之1到之3強調保護客體，非有意擴張，而是強調為保護生命、身體、財產權等權利，不包括純粹經濟上損失。</p>
	<p>改革意見及其延伸思考</p>	<p>一、侵權責任擴張模式 陳忠五教授以法國民法為藍圖，主張打破「權利」與「利益」差別保護，應平等保護，皆得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護客體。三類型的侵權責任體系將轉化為一類型。其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權利與利益本質相同難以區分，不足作為差別保護的正當性基礎。</li> <li>(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適用上限制甚多，無法合理保護「利益」；契約法上「締約上過失」及「附保護第三人效力之契約責任」亦存有諸多限制，仍不足全盤解決之。</li> <li>(三)英、美、法、日、德等國皆擴大對利益的保護。</li> </ol> <p>二、違法性控制模式 陳聰富教授則認為權利與利益間具流動關係，不易</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改革意見及其延伸思考	<p>區分。就民法第 184 條乃以違法性貫穿整個侵權責任體系，立法者係依據違法性之程度作為責任類型的分類標準。故基於純粹經濟上損失不具顯著性與社會公開性，且損害範圍可能過大，因而在違法性判斷時，應審酌加害人是否知悉被害人之經濟上利益、是否故意侵害、對損害範圍可否預見，及加害人活動自由所受限制等，予以綜合考量。</p> <p>三、改革意見的再思考</p> <p>對於前述之改革意見，王澤鑑教授持反對意見，其理由如下：</p> <p>(一)純粹經濟上損失在侵權行為法上之保護各國缺少共識，所選擇不同方式的理由均有不同。</p> <p>(二)若將利益與權利並列作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保護客體，乃推翻現有規定體系與價值判斷，是創造新法律，使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成為具文。</p> <p>(三)我國採三類型之侵權責任規範體系，與日本採法國模式不同，不應與日本民法為相同解釋。從前述法院實務案例可知，縱被害人之損失未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獲得保護，亦非因此均無救濟途徑。</p> <p>即使主張擴張解釋之學者，亦同時認為應以過失、違法性、損害等概念細緻化與類型化，來控制侵權責任之成立，然尚未有具體可供遵循或解釋之標準。葉師認為上述學說見解突顯既有責任體系確有局部不足，宜優先考量藉由補充類型或特殊侵權行為責任或契約責任之擴大來補充之。</p>
	純粹經濟上損失在臺灣侵權行為法上之可能未來一代結論	<p>在可預見之未來，因我國實務與學界對保護客體區別論已相當熟稔，故仍以之為主軸，純粹經濟上損失仍繼續維持為侵權行為之例外保護，然極可能因「保護他人法律」及「危險責任活動」之擴張而增加對純粹經濟上損失之保護。</p>
考題趨勢	<p>權利侵害與純粹經濟上損失之判斷，因所適用之法條顯有不同，故為民法考試重點，考生在考場上應審慎區辨之。本篇整理相當數量之實務見解，如能確實詳讀並了解法院判斷邏輯，於回答實例題時，縱與出題老師之見解未必相同，亦應可因符合司法實務見解而獲取不錯的成績。</p>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延伸閱讀</p>	<p>一、詹森林，〈台灣民事財產法若干重要實務發展之回顧〉，《月旦法學雜誌》，第 200 期。</p> <p>二、邱琦，〈凶宅與純粹經濟上損失〉，《月旦裁判時報》，第 7 期。</p> <p>三、陳自強，〈承攬瑕疵擔保與不完全給付〉，《月旦法學雜誌》，第 220 期。</p> <p>四、吳從周，〈凶宅與物之瑕疵擔保〉，《月旦法學教室》，第 99 期。</p> <p>五、詹森林，〈純粹經濟上損失與消保法之商品責任－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348 號判決之研究〉，《法令月刊》，60 卷 7 期。</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a href="http://www.lawdata.com.tw">www.lawdata.com.tw</a> 立即在線搜尋！</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